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利息、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承销方式：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以装备制造、公用事业、能源业务、资源开发、贸易、类金融等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科瑞油气、鲁辰水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装备制造、公用事业、资源开发、及金融业务等。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93,500.26 万元，负债总额 2,354,949.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38,55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13%。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924.59 万元，净利润 26,554.6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020.96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999,628.05	1,966,264.71	-4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3,872.21	2,609,406.57	45.39%
资产总计	4,793,500.26	4,575,671.27	4.76%
流动负债合计	1,063,135.25	790,880.11	3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814.40	1,491,325.73	-13.38%
负债合计	2,354,949.64	2,282,205.84	3.19%
股东权益合计	2,438,550.62	2,293,465.43	6.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75,924.59	558,321.33	3.15%
营业成本	500,914.03	504,715.99	-0.75%
营业利润	37,577.90	9,280.85	304.90%
营业外收入	673.76	19,387.65	-96.52%
利润总额	37,226.41	28,251.55	31.77%
净利润	26,554.66	18,652.38	42.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57.09	51,709.63	2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43.34	-296,740.29	2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8.81	160,266.96	-4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67.58	-84,461.84	-25.0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3〕75 号文备案，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划入发行人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正常。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1、《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3、《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4、《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公告》；

5、《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4	2.49
速动比率	0.79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13%	4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30%	50.43%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0.79，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集团规模，合并报表范围不断扩大所致，但总体发行人流动性尚可。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8% 和 49.13%，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处于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3 东财 K1（证券代码：240051.SH）2023 年无付息安排。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东财 K1”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100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